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徐)文综罚字〔2025〕001-1号

当事人：_____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庄广

住所（住址等）：保定市复兴中路3108号康泰国际

（违法事实和证据）经现场检查勘验，在燕长城墙体东侧发现呈不规则四边形取土区域，取土深度约3米，取土区西侧与燕长城最近距离30米。证据有现场照片、现场勘验图、询问笔录、专家分析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处罚理由和依据）违反了《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内容）警告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_____

_____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5年9月23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